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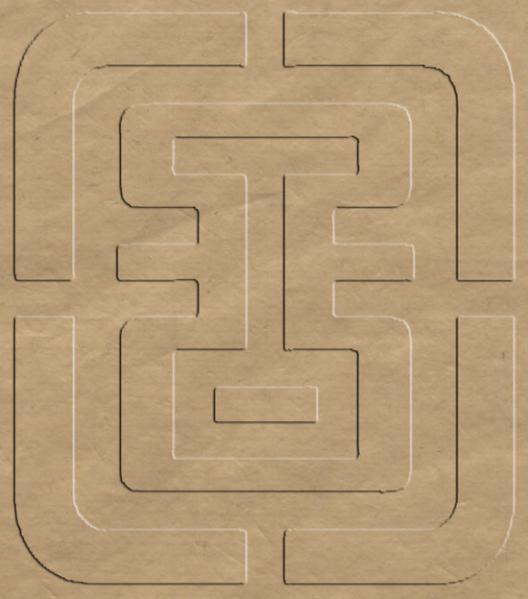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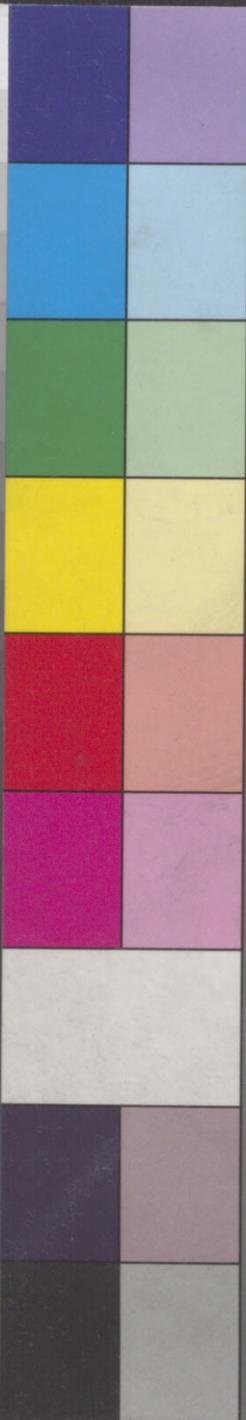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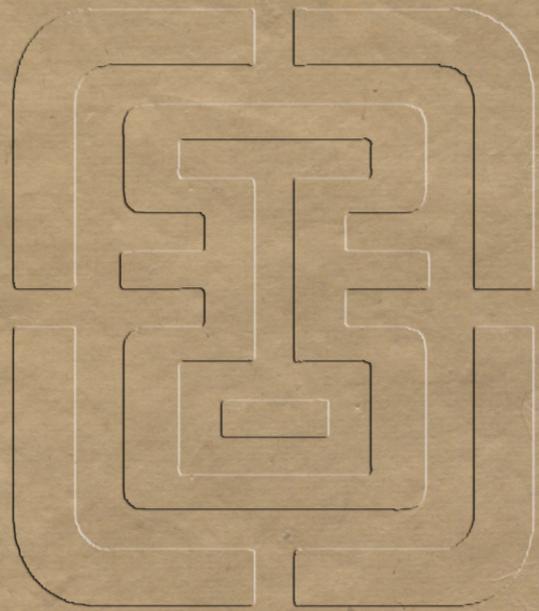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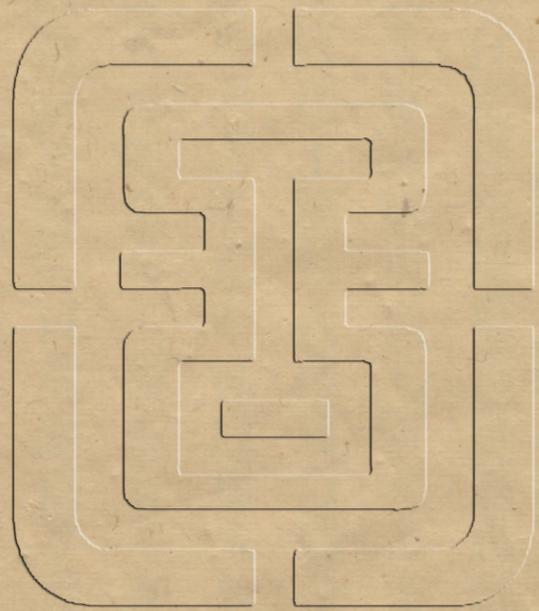
Centimet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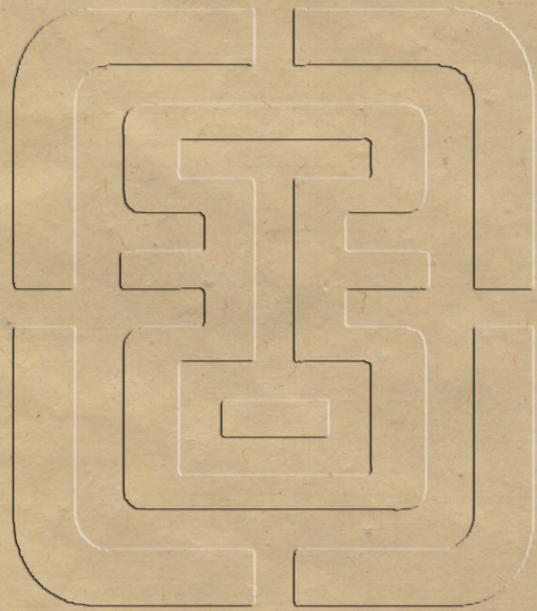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七

學海堂

漑亭述古錄

嘉定錢進士塘著

卦位論

八卦之位由五行定震爲龍東官蒼龍也離爲鳥南官朱鳥也兌爲澤西官咸池也坎爲溝瀆北官元武也四者木火金水也則各正其方坤以爲土而居西南乾以爲金而居西北艮之居東北也以爲碩果巽之居東南也以爲木其序皆自然而不可亂也以八卦爲五行則金有二而木有三雖然八卦者歲氣也歲氣爲木故曰帝出乎震又曰萬物出乎震而卦之象木者且有六乾之爲木果實也坎於木爲堅多心剛在中也艮於木爲堅多節剛在外也離於木爲科上稿焚也震之爲竹爲稼猶爲

木也巽固為木矣木核于乾而燔于離故坤兌不為木是皆歲氣之遞變也歲氣之變有八故麻有八節律有八風樂有八音即八卦也有離乎五行者哉非五行則無以為八者之序矣此其說通乎明堂陰陽禮曰其日甲乙其日丙丁其日戊己其日庚辛其日壬癸是也而引其端于蠱與巽之象爻辭蠱之先甲後甲以有震也巽之先庚後庚以有兌也易無震木兌金之象故于二卦特言其日為水為火為土象固有之則其日不著于易以為可推而知也明堂之制考工記曰五室大戴禮曰九室五五行也九八卦與中央也分之為九合之為五而已淳于登言水木交於東北木火交於東南火土交於中央金土交於西南金水交於西北合之易義尤明艮為山水得山而止木得山而生故山為水木之交巽為風木得風而撓火得風而熾故風為木火之交中央為火土之交者坤為地其色黃其氣溫質土而性火者地也故為交西南為金土之交者金備五色黃為長含于土故曰金金不得土色不黃矣金氣剛乾象之故為金乾又為冰冰者水之凝也故西北為金水之交自北而南者有乾坎艮震皆陽卦也自南而西者有巽離坤兌皆陰卦也此五行之分為陰陽也邵堯夫以是圖為文王所作不知三易皆然我于左氏之文驗之晉之勝楚于鄢陵也晉侯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蹇射其元王中厥目此非連山即歸藏之辭耳然復固無是象也于圖南國為離離為目為矢坎為弓坎乘離故國蹇矢集于目故中目復為至日而在坎故遇復而得坎乘離

國蹇矢集于目故中目復為至日而在坎故遇復而得坎乘離

皇清經解 卷七十一  
之象卦位見矣以此知爲三易皆然也且大傳之文更有其明切者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蓋取諸離聖人豈止謂文王耶如圖爲文王所作則文王以前聖人之聽天下未嘗南面耶抑南面而不取諸離耶艮也者萬物之所成始而成終也所謂季冬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者也非夏正則無以合之古者秣建正作于孟春卒於冬分時是謂成始成終至殷湯而始起冬至冬至非艮則不得謂之成始成終三代異建而秣術起于孟春者唯夏正夏正爲古麻故堯典用之于冬日便在伏物非卽坎爲隱伏乎此足以明大傳之義而在文王前千餘年則圖豈必俟文王而始作之與然則孰作之曰畫卦之始先有象有象卽有位至卦具而象顯則從乎其位而已庖犧氏觀象以畫卦圖必庖犧氏所作也文王云乎哉

### 爻辰論

京君明鄭康成釋周易皆言爻辰爻辰者以乾坤十二爻當十二辰也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屯蒙此六十四卦主歲之術卦各有爻辰惟言乾坤者爲陰陽之主故也乾貞于子坤貞于未皆謂初爻乾左行陽時六故始于子而終於戌此二家所同也坤右行陰時六則始未而終酉者京氏說也始未而終巳者鄭氏說也其不同何與曰此同出於律辰也十二律皆隔八相生謂之隨月律卽月令十二

月所中之律也有月律則有合聲周禮太師掌以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合聲仍月律之辰而易其始終之序蓋本法天之合辰故月律之六陰律始大呂而終應鍾合聲之六陰律始大呂而終夾鍾也鄭氏之爻辰本乎月律月律之行順故爻辰亦順京氏之爻辰本乎合聲合聲之行逆故爻辰亦逆蓋康成以十二爻分主十二月而京氏以兩爻合主一月故十二爻而有二十四爻之用也二家之爻辰既本月律與合聲矣月律合聲皆以大呂爲陰之首坤初何以顧首函鍾曰此乾坤九六之理也乾用九黃鍾長九寸故乾始焉坤用六函鍾長六寸故坤始焉坤之必始函鍾猶乾之必始黃鍾也以律呂相生

之術論之五聲旋宮爲六十調則十二律相承爲日律日有六十也七均旋宮爲八十四聲則十二宮相承爲月律月有十二也月律六陰聲即日律六陰聲之衝辰于是三律之在東北者退而居西南焉三律之在西南者進而居東北焉其退者卽坤之下卦其進者卽坤之上卦故曰鄭氏之爻辰本乎月律也京氏之退下卦而居南進上卦而居北猶康成也而乾初之有坤四乾四之有坤初適與合聲相應故以一衝率之使下卦之三爻自南而東焉上卦之三爻自北而西焉則乾之下卦以坤上卦爲合聲乾之上卦以坤下卦爲合聲故曰本乎合聲也夫十二律中陽無倍律而陰有倍律三焉故乾惟自貞其辰而坤貞于所衝之辰二家所本又各不同故鄭氏以六陰月律之衝辰

爲爻辰京氏以六陽月律合聲之衝辰爲爻辰司馬彪曰斗從天而西此鄭氏之爻辰也又曰日違天而東此京氏之爻辰也從其所衝視之瞭如矣緯以坤爻爲右行二家何以有順有逆曰順者先右而後左逆者先左而後右左右無定名惟其所行而已予讀太師職文得二家爻辰之旨故具論之

堯典中星漏刻解

中星者距日前後之星也晝夜有永短則漏刻有進退而昏明中星去日之度亦殊故言中星必推漏刻知漏刻而南方正中爲何星可得而定矣釋堯典中星言漏刻者二家馬季長也鄭康成也二家於晝夜適均之漏同爲五十刻其長短之極馬氏以六十刻爲最長四十刻爲最短而鄭氏最長僅有五十五

刻最短乃有四十五刻孔仲達據麻家之術益晝漏昏明五刻因以馬氏所言爲不易之法而斥鄭爲妄於平烏知鄭固未嘗妄乎漏刻隨地之南北而差九服之地漏刻同者唯二分爲然日之出入正中人之所見無異也至其餘月日行有南北而人之見其出入又有早晏于是日永日短之中又有漏刻之不齊焉故地近南則晝夜漸平地近北則晝夜絕遠固其理也古麻昏明中星冬至去日八十二度春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率一氣差三度九日差一刻此地處南北正中之度也馬氏所言漏刻卽本此術

以每日百刻周天三百六十度立算冬至晝之得八十一度夏至晝六十刻加昏明五刻天行一百六十三度半度半之得一百十七度春秋分晝五十刻加昏明五刻天行二百三十四九十八度半之得九十九度各而未及乎南北之差蓋其說已于算外得星此四率比例法

畧矣唐世造大衍秣援以爲歲差之證謂堯時冬至日在虛一  
度則春分昏張一度中秋分虛九度中冬至胃二度中昴距星  
直午正之東十二度未夏至尾十一度中心後星直午正之西  
十二度過四序進退不離午正間然二至中星既東西十二度  
則其星之正中不先後十二日乎雖其先後未盈十五日尙在  
一月之中第所謂日中宵中者必限在二分則日永日短亦必  
以二至爲限固不容有先後于其間矣烏火虛昴言星者二言  
宿者亦二火謂大火非謂心星鄭志固已言之而昴者冬至之  
中星也昴之未中猶有十二度迨其中也已非日短之極矣卽  
尾十一度者雖不必以夏至之日正中而入于析木之次謂之  
大火可乎從鄭氏漏刻則冬至日在虛五度昏中星去日九十

一度昴初度中夏至昏中星去日百九度尾三度中尾三度者  
大火之次也

依前法立算加昏明五刻冬至至五十刻天行百八  
十度半之得九十九度夏至六十刻天行二百十六

度半之得百八度各于算外得星其二分去日各九十九度春  
分張五度中秋分虛九度中也以虛五爲冬至日所在則大火  
終于尾此其地必處中國之極南而二氣差三度十有八日差

一刻倍于南北正中<sub>之數</sub>故校馬氏所言五刻也不然康成之  
注考靈曜固嘗言九日而增減一刻矣豈不知馬氏漏刻之術

而顧爲是說歟然則堯典何以舍其所都冀州之中星而顧言  
中國極南之中星且其地果何在也曰堯時中國極南之地卽  
羲叔所宅之南交司馬貞以爲交趾者也叔于南交致日中星  
以日爲宗因而攷驗焉堯典所記卽叔上之于朝者耳記南交  
之中星則自南交以北皆可差次而知故不必記冀州之中星

也元時四海測驗南海衡岳夏至晝漏皆與鄭氏所言相近南

五十四刻衡岳五十六刻今廣州為天下之最南而冬至晝漏四十二刻四

分不過當古之四十四刻耳古漏百刻今法九十六刻此例得之南交又在廣州

之南則冬至之晝當長于廣州我于是知鄭氏所言必南交無

疑矣若然里歲二差堯時已有之康成已知之歟何以後世始

言之也曰古無此二者則堯典必不言日永星火日短星昴康

成必不言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于四時最長日見之漏四十五

刻于四時最短蓋古固有之中間偶失其傳耳康成之注必有

所據安知非諸儒不知而鄭氏獨知之也古虞夏七術冬至日

躔往往不同是即歲差之理其遺文至今猶可攷見即里差可

知矣冬至日所在何以不言虛一度曰古歲差無定說是以虞

喜何承天祖冲之之徒所三曰歲數不同大衍以為虛一度者特

就其術推之耳今據漏刻以求冬至之昴中則日當在五度又

參以日行遲速而四仲中星皆合予故不取大衍之說也隋書張胃

元傳曰日行自秋分以後至春分其行速計一百八十二日而

行一百九十度自春分以後至秋分日行遲計一百八十二日

而行一百七十六度案此與後世盈縮術相似今依其法推之

二分距冬至前後九十五度距夏至前後八十八度冬至日在

虛五度則春分日在昴六度反張八度中夏至日在

星二度尾三度中秋分日在氏十度虛九度中也春秋左氏傳

曰元枵虛中也又曰婺女元枵之維首元枵起婺女之初則其

中為虛四度歲之差而東也直一度耳我安知左氏所言者不

即在唐虞之世乎然則馬氏之說非歟曰何可非也馬氏據洛

陽言之今河南晝短三十八刻洛陽去冀州不遠可以推知陶

唐帝都之中星特釋堯典之文不若鄭氏為尤密也

古之昏明刻今之矇影也古昏明五刻卽今矇影十八度但今法時地不同矇影亦異古則定爲五刻耳依今術求得堯時極南之地二分矇影三刻半日後九十九度得中星冬至矇影四刻日後九十度得中星夏至矇影五刻半日後百十度得中星俱爲近之又今廣州冬夏至晝夜較十一刻十四分依鄭注止較十刻則又在廣州南無疑古無矇影率故文中不言

三江辯

禹貢之三江職方之三江也班孟堅地理志謂南江在吳縣南入海北江在毘陵縣北入海中江出蕪湖縣西南東至陽羨入海皆陽州川此釋職方也卽釋禹貢矣自鄭康成注尙書始別

爲之說曰左合漢爲北江右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若然則自夏口以北者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也夏口以至湖口者中江也而自湖口以下唯有一江以禹貢導水經文質之于漢曰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于江曰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則自湖口而下分爲三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揆孟堅所言江過湖口實分爲三而以行南道者爲南江行北道者爲北江行中道者爲中江合乎禹貢導水之經誠不易之論也考之水經沔水自沙羨縣北南入于江合流至居巢縣南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牛渚毘陵以入海者爲北江自石城東入貴口至餘姚入海者爲南江自丹陽蕪湖縣東至會稽陽羨入海者爲中江具載沔水經文及附記

中皆與孟堅合唯孟堅謂南江從吳縣南入海耳然孟堅又謂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酈道元引桑欽地理志亦謂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爲南江蓋餘姚入海之江卽吳縣南入海之江也餘姚吳縣之間爲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吳國之南國後爲縣是以孟堅志南江入海處旣系之餘姚又系之吳縣也水經附記不詳中江所繇而今尙有其迹自楊行密築五堰江流始絕永樂時設三壩則陸行者十八里矣然自蠟林以西鄧步以東其流固在也可知二江雖自石城蕪湖分行而同會具區故酈道元以南江卽合于浙江浦陽江之谷水而咸淳毘陵志以荆溪爲中江唯北江自從毘陵入海耳此足以證三江之實有其三非如康成之

合爲一江也且二家之是非愚請以左氏內外傳折之吳語

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江卽內傳哀公元年之敗越于夫椒也又曰越王句踐乃率中軍沂江以襲吳入其郭卽經書十二年於越入吳也又曰吳王軍于江北越王軍于江南卽內傳十七年越子伐吳也十七年之內傳以爲笠澤而外傳以爲江則笠澤卽江矣其元年十二年之外傳以爲江者亦卽此江矣韋昭曰江吳江也又曰江松江去吳五十里是已笠澤也吳江也松江也實出自具區之一江左氏謂之江則中江之自陽羨入海明矣是故今之松江卽古之中江也若夫外傳之名南江爲江也則伍員范蠡之言三江舉之矣員謂吳越之國三江環之蠡謂吳與越爭三江五湖之利以二國在江湖

間也許慎謂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闕駟謂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酈道元謂南江于海鹽縣秦望山東出爲澈浦其枝分厯烏程餘杭二縣與浙江合浙江于餘暨東合浦陽江自秦望分派東至餘姚又爲江此南江與浙江浦陽分合之迹也越語言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韋昭以爲今諸暨嘉興鄞縣太末之地然則中江以南爲越中江以北爲吳而南北二江分行二國王都之北是爲三江環之而二國之必爭其利不待言矣韋昭以松江錢塘浦陽爲三江然錢塘何江乎卽浙江也浙江從餘姚入海南江旣先後合于浦陽浙江則止一江耳烏得而二之是故今之錢塘江卽古之南江也可知孟堅之說與左氏內外傳合而康成則否卽二

家之是非判然矣宗康成者曰漢志所謂中江南江皆吳通江于湖之道耳不得爲禹貢之三江然我聞吳嘗溝通江淮矣不聞其溝通江湖也說者皆援史記河渠書爲據不知史記固言通渠三江五湖未嘗謂通江于湖也今江湖之間枝渠相通者甚多安知非吳人所爲而可以爲卽此二江乎使吳果通此二江曷爲記無明文若左氏所云掘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也况二江上流內傳亦有可攷者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謂在丹陽蕪湖縣東劉昭據以注郡國志蕪湖中江在西之文是楚克吳中江以東邑也哀公十三年楚子西子期伐吳至于洞汭杜預謂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此卽酈道元所謂南江逕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與桐水合者是楚

又越南江而東矣此必二江當吳楚之交故楚之伐吳皆越二江足以明非吳人始爲之也地志曰高淳之中江爲胥溪謂伍員伐楚時所鑿此傳會之說耳內傳定公四年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不聞由胥溪也其地有伍牙山卽魏氏春秋所謂烏邪山者而今謂之伍員山此名中江爲胥溪之所繇來矣然則江漢旣合後之分而爲三也孰從辨之曰漢源于北故以北江屬之江源于南故以中江南江屬之江漢各爲瀆故各自入海所謂江漢朝宗也使合而爲一漢安得有入海處耶曰孟堅於湔氏道何以言江水至江都入海曰北江中江禹貢雖分屬江漢已同謂之江矣孟堅烏得不謂之江夫以北江爲江可也以爲無南江中江不可也如此而已矣

江旣有三禹貢何以僅書其二曰北江固宜書書中江者舉中以見南也言中江而南江見言南江而中江不見故舉中焉耳曰康成之說經學之宗也子奈何非之曰子豈不宗康成顧質之經傳而不合故不敢從焉耳禹貢三江之注不復見于職方安知非康成已自悟其失與然則予之不從康成未必非康成之意也郭景純庾仲初何如曰景純之說孟堅之說也孟堅志其地景純述其名仲初則一隅之見耳我無取焉作三江辯

三江辯下

余旣攷定禹貢三江以班固之說爲確不可易因思此說也孔穎達尙書正義已用之而蔡氏集傳之所用者則庾仲初之說卽穎達所謂今南人以大江不入震澤震澤之東別有松江等

三江者也余攷仲初所云東江者卽漢志之南江從吳縣南餘姚入海者也其云松江者卽漢志之中江從陽羨入海者也惟舍北江不數而顧數婁江爲失之水經注亦言松江自湖東北流逕七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則仲初所言尙未大謬而不得爲禹貢之三江者禹貢道原于彭蠡仲初道原于震澤所起不同故也夫道原于彭蠡者上流之三江也道原于震澤者下流之三江也下流之三江係東吳一隅上流之三江係揚州全域禹之道江漢以入海也爲一隅耶爲全域耶此易知也仲初之意謂三江入海然後震澤底定若三江必悉出于震澤而揚州之患亦無大于震澤之不定者則偵矣夫揚州之患不在震澤而在江漢震澤偏處下流其爲患小江漢則遠自雍梁數千里之外由荆入揚其滙爲彭蠡也適當揚之上流揚州之境所以盪爲洪波有陸沈之歎者由江漢不能朝宗反挾彭蠡之水奔涌四出不可禁制故也豈止一震澤之未定也哉禹疏爲北江道江漢之水使之安瀾入海上流鬱怒歛薄之勢綢其大半矣又必道二江以入震澤者洪水方割之日江漢挾彭蠡東行北江不能盡泄也而二江所行爲漢丹陽宛陵會稽諸郡之地又多長山峻嶺飛流激湍數日霖潦衆水交赴若是者安歸乎歸於震澤耳北江雖通不能泄而去之也禹釀爲二渠輸之震澤復使分道入海上以泄北江不盡泄之江漢下以泄北江不及泄之衆水有北江以拊一州有二江以安數郡如是而揚州之患息矣夫使揚州之患僅在震澤則疏其下流可也然亦

皇清新角 卷七十一  
必上流無江漢無江漢則雍梁之水何以泄江漢者所以泄雍  
梁之水三江者又所以泄江漢之水禹之疏三江不自上流而  
安自哉後世北江尚存而二江廢矣其廢之也以其爲東吳患  
雖然何患耶患在海口不通耳非以二江入震澤而爲患也今  
使北江之海口不通能不爲患乎則使二江之海口常通詎必  
其能爲患乎且二江不入震澤非特無利于東也適遺患于西  
何者以丹陽宛陵諸郡之水不能盡泄之北江也泄而溪澗迂  
迴不能旦夕去也是故微特北江不可無卽二江亦不可廢後  
世之廢二江毋乃爲仲初所誤與夫以三江爲出自下流則上  
流可弃矣甚矣仲初之妄也不可以不辯

寄王西莊先生書

前往年謁先生於吳門得讀所著尙書後案喟然興歎後世談  
尙書不宗鄭氏則已宗鄭氏則先生闢古文之僞闡康成之微  
非先生是歸而誰歸與顧塘別有所疑者則自克殷以暨春秋  
之歷年也塘嘗攷之傳記見有數說康成據乾鑿度之文文王  
受命入甲寅元麻戊午部二十九歲故注尙書謂武王觀兵入  
伐午部四十季雜師謀之注謂文王受命改元至魯惠公末季  
三百六十歲是克殷至春秋凡三百四十有八季也而三統麻  
世經謂積四百歲史記不言年數以魯世家及十二諸侯季表  
次之僅三百三十五歲汲郡紀季則三百二十八歲紀季僞書  
不足據史記莫可攷信若三統及易緯皆有麻數可求其是非  
不難按術推之而得也推之之術當以經文月日爲據經自武

王以迄康王五十六季之間所書月日頗詳塘不及遍推則推其四篇武成召誥顧命畢命是也四篇為三統所已推皆見世經推此四篇即其餘可知矣推易緯之積季即用甲寅元麻推三統之積季則用于巳元麻甲寅元殷麻也丁巳元周麻也以周麻推周年月日本於甄鸞且可以驗三統之謬否故用之也武王克商周麻入戊午部四十七歲大餘三十三天正辛卯朔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後四月己丑朔故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也殷麻入戊午部僅四十二歲大餘三十二天正庚寅朔與辛卯校一日耳而歲無閏月則四月戊午朔庚戌已在後月中矣周公攝政七年周麻入戊午部六十歲大餘四十七二月乙亥朔三月甲辰朔故召誥云

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惟三月丙午也殷麻入部五十五

歲大餘十七二月甲辰朔望後六日非乙未三月甲戌朔也乃

丙子康成以作召誥在攝政五年而滅武王在位二年加成王服喪三年周公居東二年至明年為攝政元年則五年入

部亦五十五年故謂二月三月當為一月二月蓋破經從麻也麻天正乙亥朔二十一日得乙未以三月為二月則丙午也

成王三十年周麻入丁酉部十四歲大餘四十四四月庚戌朔

世經云十五日甲子哉生霸顧命以為成王洮沫水之日也殷

麻入丁酉部九歲大餘十四是年周麻閏餘十五閏在七月後

殷麻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後故殷麻四月己酉朔甲子則望後

日也所以止校一日者閏有先後使然康王十二季周麻入丁

酉部二十六歲大餘五六月己巳朔畢命云庚午朏此校一日

殷麻入部二十一歲大餘三十四六月戊戌朔庚午為後月之

舛矣然則據經以攷二厯周則皆合殷則皆違是非月日有誤而積季之誤也夫以殷厯推周初日月誰不謂然且伐紂之季適當辛未合於歲在鶉火之說益可謂信而有徵矣然而果真殷厯平歲星有超辰則太歲隨而俱超謂之龍度天門是術也作於上古掌於周官太初用之三統用之東京人不知此理僅以六十季周命歲而緯候出於是時見建武改元歲在乙酉用以爲據上推魯隱元年謂之己未又上三百四十八季而得辛未遂指爲武王伐紂之季不知其年非辛未而辛未尙在其前五十二季也名雖不改而實數已非矣周厯以隱元爲己未伐紂之季爲己卯亦東京人之說而積季未減故月日無違三統則以隱元爲甲寅歷四百歲而超三次得周初辛未之歲攷諸內外傳之言而皆合則可信明矣其可疑者所引魯世家之文不合於史記也然安知非史記之外別自有魯世家乎抑史記本文如此而今之所傳已誤乎要之不從三統積季則月日俱乖故知其決非三百四十有八年也然則益殷厯入部之季以從周厯可乎曰日月合矣而季數益非蓋又減周家之五季也夫厯各有元元異則入部之季亦異甲寅在丁巳後五十七年故減周厯入部之五季又減春秋以前之五十二年而上則元起焉逢攝提格中則伐紂之季爲辛未下則魯隱之初在己未此學士信向以爲得正者也然以之推周初月日僅天正一朝爲稍近其季之閏否不問也其後數十季之月日不問也爲術如此尙得謂之可信矣乎是不若用三統積季猶爲得所依據

皇清經解 卷七十七  
非偏據三統以周家歷季要不當有異說耳康成不能無疑于  
三統而手注易緯故即據以注尙書蓋一家之學如此亦疑則  
傳疑之意也塘固深信康成者特推之以麻而不合故猶不能  
無疑焉先生於泰誓之序既引康成之語注之復引三統所推  
歲星以爲證此著書之體宜然也然二者實不可合故舉塘所  
疑者以質諸先生

周初歲朔譜

文王二十祀

三統入孟統四百九十一算外積月六千七十二積日十七  
萬九千三百一十一正月大餘三十一小餘三十三乙卯朔二  
月無大餘小餘七十六甲申朔鄭保解言維王二十三祀庚

子朔當爲二十祀二月庚子朔知甲申朔非按三統以文王  
四十二年爲孟統二會首即加二十二算子人統年滿五百  
十三歲也其年天正月丁丑朔且冬至然此年既不合則彼  
亦非文王之年矣失在以文王止四十六年又去武王之九  
年也移前十三年則月日悉合

易緯甲寅元僅去武王九年元餘四百五十五入巳卯部七  
十五歲後正月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甲午朔二月大餘四  
十四小餘五百九十二癸亥朔亦不合此以文王受命入戊  
午部二十八歲後而誤也移前五十三算入巳卯部二十二  
歲後正月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辛未朔二月大餘二  
十一小餘八百六十七庚子朔此爲甲寅元本數

周歷元餘四百五十九入戊午部三歲後正月大餘十二小  
餘六百三庚午朔二月大餘四十二小餘一百六十二庚子  
朔適合移前三歲故也其後三十年爲武王元年

文王受命年

三統上元以來十四萬二千九十六算外超辰九百八十六  
併之六十去之餘四十二從丙子起得太歲戊午不用超辰  
從庚戌起六十去之餘十六得太歲丙寅爲文王之三十七  
年實五十年也明年爲文王受命元年實是武王元年

易緯甲寅元元餘四百八十四從甲寅起餘四年亦值戊午  
以葭法去之得六部部餘二十八算故曰入戊午部二十九  
歲按易緯用三統日法又用殷曆上元見三統歲在戊午遂

謂殷曆必同不知一用超辰一自不用卽歲名必不能合當  
從庚戌元而值戊午歲者方合也何者凡庚戌甲寅丁巳等  
元皆定于東漢時其前不然也甲寅元本數元餘四百二十  
四入己卯部四十四歲後未至戊午部

周曆丁巳元元餘四百八十一入戊午部二十五歲後歲在  
戊午首尾九歲歲在丙寅爲文王末年故無逸篇曰享國五  
十年也三統易緯皆以受命在戊午年名與周曆無異不知  
三統當移前八年易緯當移前六十年二家皆以己未改元  
故三統差九年易緯差六十一年卽以武王嗣位元年爲文  
王受命元年也三統之己未歲星在鶉火甲寅丁巳元則否  
至丁卯年始在鶉火其實己未丁卯只是一年因有超辰與

否故歲名異耳

武王元年

三統易緯皆承文王己未改元無武王元年

周麻元餘四百九十八戊午部三十四歲後卽是三統受命

元年甲寅元本數少五十七歲入己卯部五十三歲後

武王十三年克殷

三統上元以來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孟統五百二十一歲

後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閏二月積日十九萬二

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辛卯朔二日壬辰武成惟一

月壬辰旁死霸三日癸巳武成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

周于征伐商二月庚申朔四日癸亥外傳王以二月癸亥夜

來五日甲子武成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閏月庚寅朔二

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甲辰望二十二日庚戌二十三日辛

亥二十七日乙卯武成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

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皆合

周麻元餘五百二十八戊午部四十六歲後閏餘十八大餘三

十三小餘四百九十四閏朔俱與三統同

易緯甲寅元元餘四百九十七入戊午部四十一歲後閏餘

二無閏月正月大餘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庚寅朔二月

己未朔三月己丑朔四月戊午朔五月戊子朔校一月甲寅

元本數元餘四百四十五入己卯部六十五歲後亦閏餘十

八閏二月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朔後周麻一日  
自文王受命至此凡二十一歲劉歆以武王承文王之年故  
去九歲然誤在文王受命年非誤在武王克殷年也易緯徇  
三統超辰歲名移受命于六十歲後加改元一歲而去武王  
九歲少周家著紀五十二歲鄭康成謂文王受命改元至魯  
惠公三百六十歲今據三統周麻推之距此年已四百歲矣  
又加六十七歲得僖公五年辛亥朔旦冬至即周麻壬子部  
之五十七歲後也甲寅元本數少五十七歲則壬子朔旦冬  
至

周公攝政五年

三統入孟統五百三十二歲後乃一會一章歲也故曰正月  
丁巳朔旦冬至周麻適滿一會歲入戊午部五十七歲後殷  
麻戊午部首劉歆謂殷麻以爲二日戊午者也易緯言文王  
受命入甲寅元二十九歲據此可證其謬

周公攝政七年

三統入孟統五百三十四歲後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  
閏九月積日十九萬五千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六十七  
正月乙巳朔二月乙亥朔十六日庚寅望二十一日乙未召  
誥惟二月既望粵六月乙未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惟  
三月丙午朏十二月庚子朔戊辰晦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  
祭歲命作策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其  
明年己巳朔

皇清系角 卷之二十七 九  
周厯入戊午部五十九歲後大餘四十七閏朔與三統同  
易緯甲寅元元餘五百十歲入戊午部五十四歲後閏餘十  
七閏三月大餘十七正月乙亥朔二月甲辰朔故鄭康成言  
二月三月當云二月二月但居攝前益居東二年以此爲五  
年并非易緯說矣以洛誥作于後二年則其年閏餘十二  
二月丁巳朔閏月丙戌朔後三年正月丙辰朔戊辰十二月  
十二日以爲烝祭日而別歲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事相隔  
一閏月則不可通矣若甲寅元本數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二  
歲後大餘四十八僅後周厯一日烝祭歲亦只一事也  
通計成王元年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凡享國三十七年三  
統不數攝政年故成王有三十年鄭康成再去周公居東二  
年止二十八年也

成王八年

周厯入戊午部六十歲後正月大餘十一己巳朔五月戊辰  
朔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二十日也三統  
同依易緯入甲寅元戊午部五十五歲後正月大餘四十五  
月丁酉朔依康成又後二年正月大餘五十九五月乙卯朔  
皆無丁亥

成王三十七年

三統積年入孟統五百六十四歲後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  
子

周厯元餘五百四十五入丁酉部十三歲後與三統同甲子

皆非望日

顧命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頹水卽此日  
劉歆以爲在望案此宜加周麻五十七歲入丁酉部七十歲  
後則四月己酉朔十六日甲子望此卽四分元餘

康王十二年

三統積年入孟統五百七十六歲後六月己巳朔周麻積年  
五百五十七入丁酉部二十五歲後六月朔同畢命惟十有  
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則六月當戊辰朔加周麻  
五十七歲入丙子部六歲後正月辛丑朔六月戊辰朔也

右校正劉子駿鄭康成之誤一以經文月日爲據攷定紀  
年

武王卽位改元

言武王事多異說謂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武王立十二年  
而成甲子之事者呂不韋也謂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  
後十年而崩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于盟津還師歸居二年徧  
告諸侯東伐紂者司馬遷也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  
辨而伐紂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者劉歆也自歆以前莫言  
武王卽位不改元至歆始言之然歆于克殷之年援引傳記推  
驗麻術甚覈而詳今依三統歲術推之知在辛未上泝文王則  
戊午受命己未改元也易緯乾鑿度以三統通甲寅元謂文王  
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歲則改元克殷無一不與三統合後儒  
據以釋經遂爲定說是武王洵不改元矣獨不思三統丙子元

用超辰法故克殷在辛未使歲不超辰固庚戌元也豈不在己卯乎甲寅元不用超辰曷爲而在辛未也夫歲自有超辰則克殷宜在辛未特甲寅元不當傳合三統歲名是入戊午部者非矣按甲寅元卽劉歆所云殷厯以太甲元年爲甲子府首終六府首當周公攝政五年者然則克殷後十二年始入戊午部安得以己卯部之文王受命年當之此非甲寅元之誤而用甲寅元者之誤也然歆謂受命至克殷十三年者亦誤歆以文王四十二年爲孟統二會首後八年而伐紂則文王享國止四十六年何以無逸經言五十年也歆欲使改元克殷歲星同在鶉火以應外傳有周分野之文故減文武之年以合之然正有不待減而自合者在知改元之卽武王而已然則文王四十二年本

受命之歲武王五年乃孟統二會首耳夫歆所以誤者由止於克殷年月日而不推文王時也文王時之所以不推者泥詩人舊說以受命改元爲文王盛節傳記雖有日月而棄之不顧也豈知改元不爲盛節而受命不必改元傳記之文宜有得其實者棄而不考曷由知其歲數哉予所據傳記則逸周書是是固漢世祕府所傳不待晉初始出者也厯則不暇用三統用周丁巳元卽劉歆所云四分以成湯伐桀後百一十七歲爲甲子府首者氣朔與三統合故用之不用甲寅元者少丁巳元三章歲氣朔後一日故也逸周書文傳解曰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鄙召太子發蓋道揚末命也史以太事紀年猶大匡解之維周王宅程三年金縢之旣克商二年云爾豈改元之謂乎柔

武解曰維王元祀大開武解曰維王一祀則武王改元之明文矣武王以己卯克殷入丁巳元戊午部四十七歲于三統爲辛未月日與劉歆所推同其前二十一歲爲文王受命年入戊午部二十六歲歲在戊午于三統爲庚戌其月日鄆保解言維王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諸侯咸格于周者文王二十年殷正月朔朝周也入戊午部四歲周正月大餘十二殷正月大餘四十二文有譌漏故云二十三祀小開解言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者是年周正月四日也入戊午部十九歲大餘十五追書用周正寶典解言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者武王三年七月朔也入戊午部三十七歲正月大餘一七月大餘五十八月誤也三者之中誤其二皆據厯以正焉弗正其誤先後求之一不可得矣然則猶必正之而後得耶曷不從劉歆與易緯曰從劉歆得克殷年餘則否從易緯并失克殷年何也歆以武王之年爲文王之年緯更以成王之年爲文王之年也然則豈徒月日之不合已哉鄭康成言文王受命改元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從易緯也實則自武王元年數之已四百一十二歲矣若然則文王受命不改元武王卽位則改元信矣顧說經家皆言武王卽位時已八十二歲至十三年而克殷則禮記言文王年九十七武王年九十三者非耶曰如記言文王生武王何其少武王生成王何其老武王曰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克殷時語也文王受命惟中身豈八十八歲乎明者可以悟矣

周公攝政稱王考

周書大誥篇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鄭康成曰王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王肅曰稱成王命故稱王二者孰是曰康成說是也大誥作于東征時不稱王無以令諸侯故權代之也然則安知非即成王曰以誥言肆朕誕以爾東征之必為周公知之且夫康誥之篇既言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矣顧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又曰乃寡兄勛肆女小子封在茲東土是豈成王之言耶或謂篇首之文乃洛誥錯簡則洛誥以誥成王名非所謂洪大誥治也即謂康叔以武王時封寡兄武王之自稱殊不思衛本殷故都武庚未誅尙為三監地何緣預授之康叔祝鮀言命以康叔謂非即此康誥耶作洛時諸侯畢至因封康叔而總誥諸侯焉鴻之訓代見於爾雅洪與鴻一

康成曰洪代也言周公代成王誥此大誥治之所以為洪也然則兄弟之義明矣即孟侯小子之義亦無不明何者叔為伯伯則孟之誥稱文王則小子之曷為不稱武王以方伯命叔豈以天子哉然而公之攝政恆也攝王非恆也出政之謂攝政稱王之謂攝王王者有大事則攝平時固攝政之冢宰也特以子視成王焉大事攝王故會明堂則天子負斧依南嚮子視成王故致政之言曰朕復子明辟其作洛之年猶攝王也命大事則稱王康誥酒誥梓材之王若曰是已將致政則稱周公召誥之太保先周公相宅洛誥之周公拜手稽首是已多士多方皆致政明年在洛之誥也王則皆成王也多士王在洛故云王若曰多方王歸鎬公在洛則云周公曰王若曰成王即政始稱王周

公致政始稱公命大事然也其前則父子而已矣成王所以能承師保傅之諭教而爲天下令辟者此也凡公攝政七年稱王者三而已皆係天下之安危征武庚命微子封康叔是也三者皆殷遺稱王亦殷法也殷弟繼兄則遂爲王公假以靖殷遺之變殷遺靖天下莫敢動矣故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不然史豈謬以誇詞諛也哉然則攝必稱王耶非也舜禹不稱帝堯舜在也伊尹共和不稱王臣攝君也魯隱宋穆則稱公兄攝弟也周公之于成王以父子始以君臣終爲父子則有時而稱王爲君臣并不復攝矣此公于攝位中處其變而獨得其正也卽康成之所謂權也若然新莽之篡漢公啟之矣曰豈獨周公直堯舜啟之世不能以莽罪堯舜獨罪周公哉周公攝政亦改元乎曰所改者成王之年也逸周書成開解曰成王元年大開告用周公曰嗚呼余夙夜之勤今商葉競時漣播以務蓋夏武庚之將畔也不言周公元年以攝政紀年始自劉歆特便于莽之篡耳後儒顧用之與謂文王受命改元何異子考攝政時事頗不似康成說成王元年葬武王二年公東征五年弭殷亂六年會方國諸侯于宗周七年營洛邑封康叔及仲旄父而致政見于尙書及逸書作雜明堂解者如此康成有成王服喪周公居東各二年始爲居攝元年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蓋康成泥易緯文王受命入甲寅元戊午部二十九歲以武王承文王之年又以武王克殷後止有四年遂校二歲于是居攝之前以服喪二年足之却益居東二年則于彼法當爲

居攝七年者不得不目爲五年矣其年入戊午部五十五歲與  
召誥月日校一月故曰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不知甲寅元  
本數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三歲僅校一日乃入丁巳元戊午之  
六十歲而月日俱無不合其間亦無服喪居東之年也惟當以  
文王受命九年後爲武王元年克殷七年後爲成王元年而已  
然後漢以緯爲內學康成自不得不以之釋經其代王命大事  
之訓則得之于經而堅不可易者也若王肅見先漢有假皇帝  
之禍而去周公之稱王豈知公本以行權也乎夫權非聖人不  
能行非聖人而行之實犯天下之不韙吾知翟義劉伯升之兵  
必先管叔武庚而起矣

周禮田制軍賦論

周禮王畿千里以郊甸鄙縣都五者爲節而田制軍賦出焉稅  
以夫計車以乘計可以考知其數者里也而田或三分而去一  
或于三分所去六而存一民或一家受二夫之田或六家受十  
三夫之田賦或家出一人或十家出一人皆隨地之遠近內外  
而殊康成言之詳矣而後人之所疑者有二治溝洫之夫稅鄉  
遂當與都鄙同去也都鄙出車不得不與鄉遂變通也二者皆  
康成之所未言愚請得攷而釋之鄉遂制田以溝洫都鄙制田  
以丘甸是以都鄙有治洫治澮之夫而鄉遂則否無他形勢使  
之然耳十里爲成百里爲同此都鄙之制也是故成中有甸甸  
方八里居一成之中則旁餘一里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居一同  
之中則旁餘十里甸之外無洫至成而後有洫故一里爲治洫

之夫六十四成之外無澮至同而後有澮故十里爲治澮之夫  
溝洫之地可以十里百里計而不爲成則無甸是故澮與洫遇  
而有百夫川與川遇而有萬夫百夫之田九遂九溝九之而爲  
十里萬夫之田九洫九澮九之而爲百里無餘也無餘則安得  
有治溝洫之夫哉然則鄉遂之溝洫受田出稅之家自治之而  
已自治之而猶稅之者稅輕也都鄙之稅重故不稅其治洫治  
澮之夫以是爲均而已矣遂之稅與都鄙同而其受田也率六  
家而餘一夫故稅雖重而不困蓋其所常稅者家止二夫而不  
及其餘乎則與不稅治洫治澮之夫何異也六遂十二同百八  
萬夫十八分之十  
三率之去三十萬夫餘七十八萬夫受田有三十  
六萬家依六鄉受田多六萬夫當爲不出稅之夫夫有其夫而  
卹之然後去其稅既無其夫則何稅之去乎論者以康成明言

都鄙出田稅之夫而於鄉遂不言因謂其間治溝洫之夫出稅  
與否尙未可定不知康成言六鄉定受田十二萬家卽出田稅  
之家也則六遂受田三十六萬家亦卽出田稅之家也不出田  
稅者特六鄉之六萬夫耳然固三十六萬家之所受也六家受  
十三夫  
之田故知六萬夫卽  
三十六萬家之所受是無不出稅之家矣然則鄉遂不言出田  
稅而都鄙言之何歟曰都鄙言之者稅止于甸也鄉遂不言者  
稅不用甸法也稅止于甸而田不止于甸不言出田稅之家則  
受田者皆出稅矣故特言之明其與鄉遂異也此康成之微意  
歟鄉遂都鄙之田制旣異則其軍賦亦異故鄉遂乘七十五人  
都鄙乘三十人大抵鄉遂出二千乘都鄙出八千乘是爲天子  
萬乘論者謂都鄙不稅治洫治澮之夫亦當去其賦如此則車

多人少不得不借鄉遂以足之此又不然治洫治澮之夫聞其  
 不出稅未聞其不出賦也都鄙之賦不計甸而計成信南山箋  
 曰甸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斯  
 非計成出賦之明文乎論者以坊記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  
 四井出兵車一乘為賦止于甸之證不知此即班固所謂一同  
 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汙城池居邑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  
 定出賦六千四百井者也如其說則有甸無成矣一同除三千  
六百井即旁  
 加之十里也則一成亦除無成是無治洫治澮之夫而鄉遂出  
旁加之一里而同惟百甸  
 車亦不得有二千乘鄉遂各七萬五千家出車二千乘其餘歸  
之九等田及公邑依刑法志僅出千六百  
 乘此則不合于周官蓋箋所云者侯國出車之法也康成于周  
 禮特言畿內出車故依王制三分去一之說稍甸縣都所去不  
及三分之一則以

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計其受田之家仍得三分  
之一通以一家受二夫之田不離三分去一也而以其所餘

為成于是周禮可通而成亦必出賦成既出賦則都鄙不患其

人少矣是故三分去一亦三分取一則郟縣都八十四同之中

取其二十八同已足其八千四百乘之數三分取一即三分去  
一及一家受二夫也

二十八同上地家百畝凡二百五十二萬家以十  
家出一人一乘三千人率之正得八千四百乘然則成出一

乘者以下地為率要之三百家而出一乘則雖以通之中地上

地可矣下地三成九百家出三乘中地二成九  
百家出三乘上地一成九百家出三乘都鄙所出止八

千乘則三百一十五家而出一乘置二百五十二萬家如八千  
而一得是數以除稍縣都受

田家數尚有盈虧以分三截  
故也自相補除即無不合是故稍二十同百八十萬夫受田

六十萬家出千九百五乘縣二十八同二百五十二萬夫受田

八十四萬家出二千六百六十六乘都三十六同三百二十四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七終

萬夫受田百八萬家出三千四百二十九乘十八分之十三率

縣去七十萬夫都去九十萬夫而得受田之家大率二十分而去一以得其所去之乘

即可以得其所出之乘人十之四即二才之一置常率同出百

百三十四乘都去百七十一乘乘以今率率之則稍去九十五乘縣去

以轉減常率應出之乘即得也如是而都鄙之人固有餘也何

必取之于鄉遂哉然則鄉遂之所餘出賦乎曰鄉所餘多商賈

芻牧之人受其田遂所餘則餘夫出耕之田也皆非正卒烏得

而出賦餘夫不足以盡遂之所餘六遂公邑之田六十一萬七

千家所受餘夫四之一則有百一千五百夫當為二十八萬五

十四萬家矣故知不足盡受其田則尙當有商賈芻牧之人載

師特言其畧耳且都鄙受田豈皆正卒出賦者乎經郊有賈田

夫取都鄙三百家出一乘之通率非謂鄉遂獨牧田遂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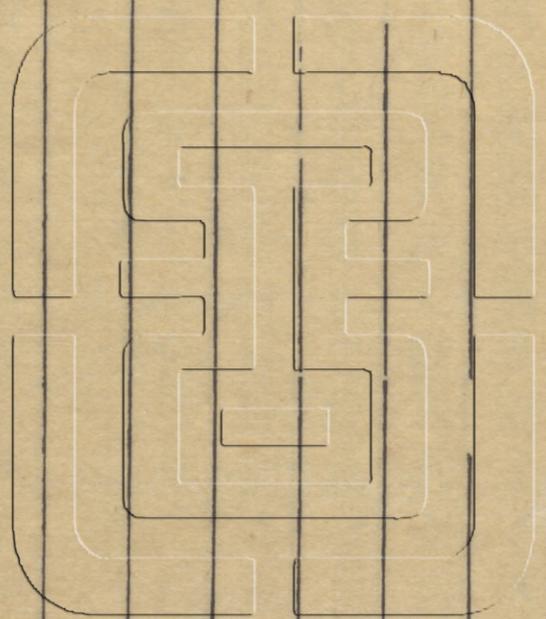
有此等人也然都鄙亦當特少以在野故耳但以通率率之

而從而變通焉通計王畿千里受田三百萬家出車萬乘故以

三百家出一乘為通率鄉遂俱家出一人是為

通則鄉遂有出稅不出賦之家都鄙有出賦不出稅之家而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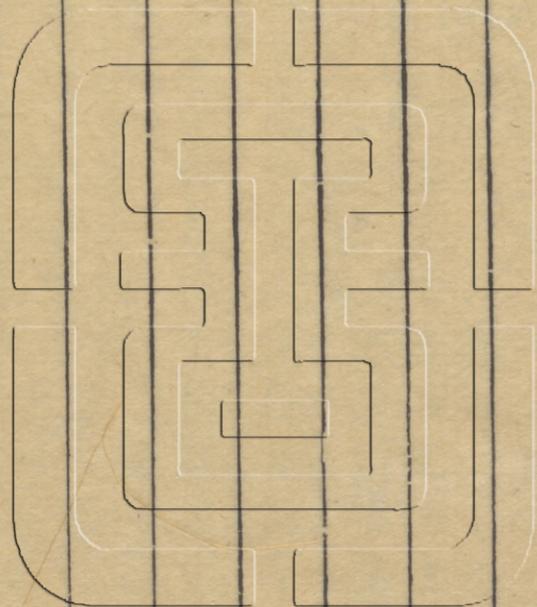
制軍賦以明二者之疑以釋矣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七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錢進士澗亭述古錄

七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八

學海堂

溉亭述古錄

嘉定錢進士塘著

三代田制解

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  
 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能異也其不能  
 異奈何曰井田始于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  
 力乎溝洫也溝洫既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攷工記匠  
 人爲溝洫始于廣尺深尺之畎田首倍之爲遂倍其遂爲井間  
 之溝倍其溝爲成間之洫倍其洫爲同間之澮賈公彥繪一成  
 之圖謂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畎知畝見  
 遂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澮知同也一同之田川與澮爲

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爲方一井之田溝與遂爲方一夫之田遂與畎爲方畎伐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遂與溝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爲通矣洫與澮遇則爲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固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濬畎澮距川明畎澮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于殷殷異于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畎遂固易也溝洫則難矣川澮抑又難矣我因川澮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也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畎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畎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畎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畎如其畎法而五七十與百畎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畎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畎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畎畎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卽攷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畎何以不

為方曰畎之水注于遂遂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溝之水注于洫洫在通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畎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畎之長即東畎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畎必廣長皆十步耶曷為晉欲合齊盡東其畎也孟子又謂皆什一奈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蒔與徹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為貢貢為什一蒔與徹為九一九一之與什一盈朒無名耳故曰皆什一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歟曰禹以九州為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

釋鬴

周禮臬氏為量深尺內方尺其實一鬴康成曰鬴六斗四升也方尺積千寸于今粟米注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必千

寸而為六斗四升者算術立方四其積六十四立方十其積千

量之謹也必于寸故以千為寸數即尺為鬴體也剖為升也必

成方故以六十四為升數即四為剖法也以升數除寸數而得

升法亦升法乘升數而得寸數升之為方則四分鬴之一矣四

分鬴之一即六十四分鬴之一也以六十四除千寸得十五寸

方邊一尺四剖之為十六方者四層量之度極于尺寸之數極

得六十四方而每方二寸五分也

于千方尺積千寸故其銘曰允臻其極器以四而方方以四而

正置升而三四之為鬴故其銘曰以觀四國臻其極為執中觀

四國為大觀制器而宰世之道備矣故其銘曰永啟厥後茲器

維則鬴之醫為豆則深一寸而方八寸方自乘為豆法也四乘

為六十二寸五分其深一寸當用平方開之命為其耳為升則

方三寸而深寸有八分方自乘以乘深而為升法也

升法十五寸六分二釐五毫方自乘為九以除之命為寸八分少五分七釐五毫經言三寸鄭無注今以為方者與豆言深相備也方三寸故知深寸八分

五度自分始量之度深也至分而止分子分寸于寸莧于

尺黼法備矣其積則引也

千尺即一引依此論之升有分豆有寸區成丈黼成引而尺無不在焉

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

升之言登故三四之而登于釜釜為嘉量之既成故十之而為

鍾齊量即周量也周以黼為量之大中上之可以為鍾下之可

以得區故掌于槩氏齊量有四而周量不止于四其餘則四之

而已矣十之而已矣是故升十之為斗斗十之為甬甬再四之

為數甬再四之為秉區十之亦為數數十之亦為秉而數四之

為鍾秉四之且為十鍾鍾乃大矣故量之名至鍾而止極其數

則曰萬鍾也漢斛制如周黼而積多于甬

周黼漢斛皆內方尺而圓其外晉志古斛

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

半推周黼得之甬即斛劉徽謂累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

百二十寸蓋累為斗而深為斛耳以百分斛之一為升則黼當

盈三十六寸十分八如升法而一則二升百六十二分升之四

十四半其升法亦半其餘數故為八十一分之二十二然半

之者有故焉漢量起于律故名律嘉量黃鍾長八寸十分一而

容一龠合龠為合則倍其龠法立方十為一則以十之一為合

而以十為升由合以上皆倍數也以半升法為升法所以見律

之本數耳夫漢以律為斛而周以度為黼故比例之而其數不

同雖然周何嘗不本于律乎周之升漢之升也至為黼而通之

於度故不必取盈焉通之自豆始然而未顯區其從豆而與黼

分者也

依經升方三寸深寸八分得十六寸二分為升法與漢制同四乘升法則豆當有六十四寸八分依經豆深一

寸方八寸止有六十四寸故知通自豆始經不言區四乘六十四寸得二百五十六寸依命升豆法命之當言四寸故知從豆

四除黼法區唯有二區從豆故臬氏量無區升依律故有升豆百五十寸是與黼分

始通故有豆升必從黼則有黼可以無升豆必從升則有升可

以無豆有升有豆而通律合度之漸見矣律為度量母而量積

多則易盈度至尺則難欺以難欺易易盈故于黼而通焉周黼

重一鈞漢斛重二鈞何以同中黃鍾之宮曰金多者質厚而聲

清金少者質薄而聲濁厚薄同而大小異者清濁乖大小宜而

厚薄稱者清濁叶也

春秋論

春秋經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

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公羊曰譏喪娶也何

休謂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日二家之說不同張

東之以為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預以長麻推乙巳是十一

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故注曰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

十五日故邱明傳曰禮也然則左氏之言得其實矣雖然國君

喪終不圖婚則已圖婚則無不可謂之禮者是左氏之義尚淺

也公羊明三年之內不圖婚其義較長于左氏而事不得其實

則亦無當於聖人書之之意聖人之書此也自有其故且其類

有五皆可攷其終始而知之也經於桓公書三年秋七月公子

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公會齊侯于讎夫人姜氏

至自齊於莊公書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四年夏公如

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  
用幣於文公書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四年夏逆婦姜於齊  
於宣公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  
夫人婦姜至自齊於成公書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  
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桓夫人文姜也莊夫人哀姜也  
文夫人出姜也宣夫人穆姜也成夫人齊姜也五者皆齊女也  
夫聖人豈有所懲于齊而書之顧其事皆有可懲故書之以識  
禍本焉爾是故桓之文姜以公薨于齊書曷爲以公薨于齊書  
彭生之乘公也由于文姜兄妹之亂兄妹之亂見于齊侯之送  
姜氏矣送姜氏而至于謹此齊志也公猶與之會何太無忌乎  
聖人之別嫌疑不干其疎于其親慮禍患不干其顯于其微使  
桓公知此必不爲樂之會矣何至禮成而不反乎莊之哀姜以  
子般閔公之弑書曷爲以子般閔公之弑書黨氏之賊武闈之  
賊其仲也卽哀姜也姜之淫公道之其恣公驕之公之納幣非  
納幣也猶觀社之尸女也其逆女非逆女也是先配而後祖也  
公先至而姜後入其後入也以要公其要公也以孟任公劫于  
姜而劫覲幣之禮姜益肆矣公薨姜何所不爲哉文之出姜以  
殺嫡立庶書曷爲以殺嫡立庶書出姜齊大夫之女也非齊侯  
之女也納幣以夫人禮聘逆婦而卿不行是謂貴聘而賤逆貴  
聘賤逆者必視其妻不若妾聘之者襄仲逆之者非襄仲仲固  
熟知公之輕姜也是故殺其子而立嬖妾之子出姜之不允于  
魯也君子早知之矣宣之穆姜以不靖國家書曷爲以不靖國

家書穆姜即哀姜也其不至有其仲之禍者申宮傲備故也幽于東宮故也然而晉信宣伯之譖晉侯不見公矣執我季孫行父矣非聲伯有言魯能一日寧處哉方姜之怒公也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此尚能測姜之所為乎徒聞其語而已足危矣是四女者皆非良婦人也故聖人痛其禍而書之齊姜不聞失德何以與四者同書日以季氏專魯書也曷為以季氏專魯書成之娶也晚定姻者成公之妾殆齊姜之媵也襄公為定姻所生襄之立也甫四歲季氏擅魯始于文而成于武文卒于襄之五年武之相襄幾三十年至襄之壯而季已不可動搖矣是故武以襄之七年城費十一年作三軍皆襄少時事也則皆成晚娶之故也國君十五而生子晉悼之言始有鑒而發與君娶不書而五者獨書攷其末而皆遺禍于魯故曰書之以識禍本也五者之中書納幣者二一譏莊公自行一見始之猶貴聘云耳書貴聘所以見後之賤逆也豈為其禮與喪娶也哉然則文之納幣二傳所言何以不同若是日以所見經文各異故也左氏所見者僖公薨于十一月之經公羊則已訛為十二月矣今左氏之經亦為十二月殆非其本然也要之二傳所釋均足為後世法則雖不合於聖人之旨而猶不失為儒者之言矣

魯禮禘祫攷

禘有二而祫有三禘何以有二有特禘之禘有祫禘之禘故有二祫何以有三有大禘之祫有大嘗之祫有大烝之祫故有三

實唯四而已矣古者一歲四祭而禘嘗烝祫于三時唯春獨否周以禘爲大祭而分爲二故禘禘爲大禘與大嘗大烝而三卽古三時之祫也特禘多在春時因亦弗祫四者皆殷祭也而祫之名不存言古禮者時稱之而已魯承周賜有祫祭無祫名而禘亦有祫有特故後儒言魯禮者多異說然可攷而正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大嘗禘禘固爲禘大嘗非秋祫與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羊曰大祫也穀梁曰著祫嘗是大祫卽大嘗矣而魯語又謂之烝漢史直謂之禘禘卽大祫烝猶大烝名異實同唯所命之凡言魯有禘有祫者依二傳有禘無祫者從左氏我以爲二傳之言存古也左氏所書尊王也周不名祫故左氏不言此國史之職也又之大事猶閔之吉禘服終無常故禘

唯所遇實豈有異乎劉歆曰大禘則終王此二祭之謂矣大嘗大烝不知何歲行大禘則五歲而一行五歲之中間以特禘是爲五年而再殷祭然而公羊于大嘗言之何歟文以大嘗爲吉祭公羊因言再殷之期以再殷在吉祭後也公羊存古祫之名明周殷之制何其要而不煩與說者曰二年一祫五年一禘是言也合于緯不合于經嗚呼是烏知特禘之非大禘乎是烏知大禘之卽大祫乎祫者合祭也大禘而不合于太廟何以異于特禘大禘而果無異于特禘何以經書禘于太廟僖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皆合祭于太廟是卽古之祫禘也昭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于襄公皆不合祭于太廟此則周之特禘也五歲再殷卽五歲再禘此則經之所有耳是故我

因僖與宣之八年禘禘而知年以八名者皆禘禘之歲也我因  
昭之十五年二十五年特禘而知年以五名者皆特禘之歲也  
特禘之歲以五名卽以十名者可知矣禘禘之歲以八名卽以  
三名者可知矣特禘爲禘禘禘爲禘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  
不易之道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毛氏之傳詩曰諸侯夏禘則不  
禘秋禘則不嘗此夏禘秋禘之說也以春秋質之禘皆以夏與  
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記周公于太廟所謂大禘之禘也  
宣之八年是已昭十五年非此也然則春特而夏禘僖以七月  
何歟日未至也宣以日未至而禘則僖亦然耳昭十五年以春  
其二十五年宜何時日殆亦春耳禘後數月而始爲九月烏得  
非春定以十月奈何日定之八年兼禘特于禘爲過其月于特  
爲不當歲此陽貨之爲也然則大事于太廟與吉禘于莊公何  
以同禘于莊公與禘于武宮禘于襄公何以異曰大事吉禘遷  
廟之祭也遷廟未有不合食于太祖者也不合何以禘昭穆是  
以同禘于莊公吉禘也禘武與襄非吉禘也非吉禘而于其宮  
廟非特禘而何故爲異定八年何以知兼特禘先言先公而後  
言僖公順祀不日而禘有日豈一事乎何以不書禘僖舉重則  
書從祀而已董生曰春秋無達例誠哉是言也魯禮三年喪畢  
禘禘于太廟至五年特禘羣廟自爾之後一禘一特五年而再  
殷祭左氏曰烝嘗禘于廟烝兼大烝嘗兼大嘗禘兼大禘一言  
而二禘三禘備矣舉其凡故曰烝嘗禘是故左氏之說通于二  
傳通于外傳通于周禮通于戴氏之禮而禘禘之說以明

夏殷周 元年

六年

春植 特禘 二年

閏二年五月告禘于社公  
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

七年

夏禘 大禘 三年

八年

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  
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

秋禘 大嘗 四年

九年

冬禘 大烝 五年

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  
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

十年

既考諸經傳為是說復作小表以明立說之本上顯三代相  
因之制下以十年為例推之數十年可知

律呂論一

律呂曷由生乎生于響即矩字說黍也黍皆種以大暑屬長夏

中央土響可釀為鬯酒而兼為矩蓋至中正之品也累黍成度

用度制律黃鍾之長九寸即九十黍之廣九者天數因而九之

數以十成故黃鍾之管內積八百一十分緯家言天周九九八

十一萬里即其義也置黃鍾之中積如其長則分有九分是之

謂幘律幘圓圍有徑不可以術知也則切以方方亦有幘圓田

術圓三方四非實測也實測宜從密率密率方四則圓三一四

有奇故圓十萬則方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黃鍾外切之方

畧為十一分四釐六毫弱開之得徑則三分三釐八毫強也有

徑則有周圓田術方四圓三故徑一周三密率方四圓三一四

有奇則徑一亦周三一四有奇徑百一十三者周三百五十五

黃鍾內圓之周十分六釐三毫強此周徑之定法也漢志不言

周徑然其周徑必如是何者八百一十分之中積不可增減則

九分之圓幘亦不得而增減也曰徑三分周九分者漢未陋儒

皇清經解 卷之二十一  
之語漢志無是說也夫徑三分而積八百一十分則九分爲方  
幕而律豈方體耶固勿問其周之必爲九分與否矣且漢非徒  
制律也兼制斛漢斛內方尺而圍其外卽周徑之率也漢能制  
斛而顧不能制律歟必不然矣黃鍾之龠容千二百黍與累尺  
度律漢志皆言用中者顏監謂之不大不小果何等黍耶曰勿  
問黍先問能容與否耳宋胡瑗以大黍累尺小黍實管爲丁度  
所譏瑗不能解然實黍體使然度與瑗俱不悟耳黍有廣長廣  
必不如長又有厚薄厚必薄于廣以廣爲分長過之厚殺之則  
似能容然如管中之有隙處何管中之積分密比之分也黍居  
之而隙生焉三四黍共一隙千二百黍居管中其爲隙也多矣  
八百十分之所容數必過于其積黍圍使然也容不能盈千二

百黍又與累尺無異之故也且夫期於容千二百黍者豈不以  
十二爲天之大數乎然則惟其千二百黍而已矣遑問其爲累  
尺之黍否哉若必累尺之黍則古今未有能容者近世朱載堉  
制律黃鍾長一尺而積九百八十二分尙不能容累尺之大黍  
易以中黍始能容况止長九寸而積八百十分乎范鎮之論律  
曰瑗未嘗得真黍能容者必一稔二米之黍夫漢世所用誠不  
知二米一米否然漢志固明言秬黍矣爾雅曰秬黑黍秬一稔  
二米則秬自一米豈二米也秬多而秬少漢以秬爲瑞物特貴  
之經師多主其說於是秬遂爲秬此鎮所據也然詩言惟秬惟  
秬猶曰惟薺惟芑薺非卽芑則秬非卽秬欲制律而舍經傳之  
明文徇後儒之曲說豈可謂卓然不惑者歟近世秬未嘗絕視

秬差小而長夫小則累尺益短長則侵地益多恐愈不能容矣  
朱載堉言潞州人謂之鴛鴦黍亦 是故漢志皆曰中黍者意累  
日黑格楞黍多使長間有圓者

尺用中等實龠則取中用乎毋庸過泥之可耳或曰實管必千  
二百黍者所以驗其八百十分否也非是惡由知其弗誤歟曰  
所容既非累尺之黍雖盈千二百遂可以為八百十分耶且八  
百十分而取驗于累尺之千二百黍又何故耶  
以千二百黍除八百十分得六百七十五釐為一黍即九百釐之四分三也就陽奇陰偶推之則六七五為陽而九為陰然九實陽也殊為舛駁 勿乃  
別為權量之本而非以驗律也若夫驗律則有法焉制龠方九  
分深一寸以其所容內之管中而適盈焉斯真八百十分矣雖  
非千二百黍可也以之嘉量而五量成以之謹權衡而五權立  
何必計其大小多寡也哉

律呂論二

黃鍾之律既成遂無古今之異乎曰惡能勿異異乎尺度之不  
同也隋志列十五等尺以晉前尺為主此尺本之劉歆銅斛尺  
及建武銅尺又謂之周尺於十五尺中為最短其最長者有元  
魏諸尺開皇時以此諸尺攷律能容千二百黍者惟蔡邕銅籥  
尺錢樂之渾天儀尺而已然渾天儀尺短於銅籥尺幾盈晉前  
尺之一寸  
隋志銅籥尺實長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 何以能容  
渾天儀尺實長晉前尺七尺六分四釐  
無異若短者適盈其長者必過之然則龠籥之容千二百黍特  
據籥銘之自言而非得之實驗乎所可疑者晉前尺本於古尺  
制律實黍容受宜符而止容八百八黍豈尺過短耶曰不然三  
分為徑誤之也夫黃鍾之能容千二百黍者以積八百十分之

故積八百十分則徑不止三分若徑三分則積止六百三十六分強而已

密術徑三分其方九分其圓七分零七釐八十况所六毫強長九寸乘之止積六百三十六分強也

容者未知為何等黍而責其必盈哉然是隨時驗律時則然非苟勗制律時已然也何以明之勗校驗古尺中書有姑洗小呂

玉律武庫有銅斛又與劉徽同時密術方圓周徑之率首倡於徽勗制律之周徑不攷於律即攷於斛否則尚可以算得之何

至頓減其積哉積頓減必尺頓長邕之籥是也邕亦以六百三十六分為籥積而尺長晉前尺十寸五分八釐則邕尺之一分

即勗尺之一分五六釐間也何者課中積必兩尺各再自乘以乘之然後差數無誤

晉前尺再自乘得百萬分銅籥尺再自乘得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分三百

一十然則邕籥實積晉前尺九百八十七分半強也邕以漢志

二釐不言周徑特倡徑三分周九分之說度其制籥必先以千二百

黍實管中進退求合然後定尺蓋即宋之房庶也本是律家變法且必不可用黍尺用黍尺則自有正法矣隋人不審尺之短

長法之正變一依邕說制管不知邕法止宜于邕尺可施之于他尺耶唐人用後周鐵尺為大黍尺王朴復用中黍與晉前尺

相近宋尺屢變莫長于李照之用三司布帛尺然皆三分為徑猶用蔡邕之說唯胡瑗首知律圓帳為九方分而累尺用大黍

亦與鐵尺相近蓋累尺之用大黍自後周始制律之從正法自胡瑗始也

鐵尺與宋氏尺錢樂之尺同長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其前杜夔尺已長于晉前尺四分五釐似大黍累

尺不始後周但牛宏論鐵尺始言用大黍故以為據胡瑗制律用十二開方得徑徑一周三得周尚不合于密術此節取其長近世朱載堉目漢錢尺為秬黍尺律尺為秬黍尺營造尺為秬

黍從尺得于手驗而今之營造尺卽明之營造尺今世所傳建初六年慮僂銅尺卽漢錢尺又予之所手驗者也載埴律尺得營造之八寸一分今之營造尺微有短長長者慮僂尺得七寸四分短者七寸五分以短者之八寸一分爲律尺則慮僂尺之百八分卽百分也得此二尺卽古今之律其在矣  
聖祖仁皇帝累尺定律秬黍橫累百分卽從累之八十一分以橫者爲律尺從者爲營造尺慮僂尺較之卽七寸五分也制管一準密術合乎漢志所傳正法夫漢志所傳豈緊劉歆之言始伶倫后夔之舊術而三代以爲樂經者歟

律呂論三

古今尺度不同則律必有短長而聲亦有高下果孰是孰非耶曰皆是也一朝有一朝之黍尺卽自成一朝之律呂不必同也漢晉皆中黍尺劉宋始用大黍漢志明言中黍不言大黍豈可謂中者非耶中黍律高大黍律下高近悲激下則和平豈可謂下者非耶唯用黍尺則制律必依正法周黍尺而不依正法斯蹈隋人之覆轍矣且古尺之短于今者有故焉古制律非徒施於聲樂也度量權衡莫不本于是焉黃鍾一龠之所容量之本也黃鍾一龠所容之重權之本也黃鍾之積八百十分又準諸度而不容損益者也是八百十分者分皆立體卽其尺之再自乘以成一算者也尺益一分止百分之一耳而再自乘之復八百十之所益者豈特百分之一哉依此律而爲權量衡則二千律也鈞則三千八百四十律也是止十斗百二十斤已耳而固

已如是上以取乎下下以應乎上所係豈不秬甚哉是故寧使  
 其聲之稍抗而毋取權量之逾制此古人之微意也隋唐以後  
 度量權衡別自為法而特制一尺以為造律之用不惟其聲之  
 和而奚取焉若就聲數之則與其高也毋寧下是故漢律高蔡  
 邕制銀錯題銅籥以抑之晉以後之律高萬寶常作水尺律以  
 抑之夫二子者世所號為知音之首也其抑而下之豈不以樂  
 聲雅淡君子聽之可以平心也哉故曰鞀鼓淵淵噦噦管聲既  
 和且平依我磬聲夫鼓以節曲而管則成曲者也至平惟磬管  
 依乎磬平之甚矣斯聖王之樂也今之律非即邕之龠與寶常  
 之律而聲則似之何者以漢尺推其中積而數不甚遠也邕龠積漢尺之九百八十七分寶常律積漢尺之一千六十餘分今律積漢尺之一千二十餘分皆以三尺再自乘以乘積得之今律積  
 用八百十分其二律用六百三十六分各就其周徑立算若漢律之于今律則黃鍾僅為姑  
 洗而已矣試以古今二尺各制八百十分之龠漢至五倍今則  
 四倍其容受必等夫四倍之黃鍾非即五倍之姑洗乎雖有盈  
 歉所較無多矣然則今律之黃鍾即漢律之倍夷則也八倍之  
 夷則與五倍之黃鍾其所較亦無多耳四倍黃鍾三千二百四十分五倍姑洗三千二  
 百分五倍黃鍾四千五十分八倍夷則四千分五倍者角也四倍八倍者宮也長律四  
 之短律八之而十二律之宮角俱得矣曰今律與漢律若是別  
 乎曰其聲異其法同漢晉而後律法失傳至  
 聖朝而復古而聲又下于漢律制作之善何以加焉

律呂論四

今律制法與古無異而用法特殊古以律呂倍半相應故十二

律外別無異名亦無異聲立宮定調則變宮適周十二位而一

均七律宮為均主其商角變徵同類為從聲徵羽變宮異類為

變聲蓋取宮所生之六律為均而下上相生陰陽兼備故均有

三從三變也如黃鍾為宮則太族商姑洗角蕤賓變徵俱陽律為從聲林鍾徵南呂羽應鍾變宮俱陰呂為變聲

陰呂為宮反是至變徵所生則與前宮相次而又為宮矣如蕤賓生說見沈括筆談

大呂與黃鍾相次不入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是也今以律

呂倍半不相應則十二律外雖無異名實有異聲立宮定調則

變宮越在十三辰而一均七律陽則皆陽陰則皆陰蓋取宮聲

以往聲隔一位備七成均而不泥于宮之所生也如黃鍾半律不應正律為

無異名有異聲黃鍾為宮則半黃鍾為變宮在第十三位黃鍾宮太族商姑洗角蕤賓變徵夷則徵亡射羽半黃鍾變宮為陽均七律大呂宮夾鍾商中呂角林鍾變徵南呂徵應鍾羽半大呂變宮為陰均七律十二律陰陽相間陽均無陰呂陰均無陽

律故二聲之間必隔一位至律呂相配則清濁合為一聲而七

聲既周無復它聲矣如黃鍾為濁宮大呂為清宮太族為濁商夾鍾為清商以至半黃鍾為濁變宮半大

呂為清變宮則是則謂之隔八相生而非三分損益也如黃鍾均七律

七音已周矣一周至第八者為半大族與黃鍾應是隔八相生非謂黃鍾下

生第八位之林鍾如舊說云云也三分損一以下生三分益一

以上生今亦用之但故古惟十二律今則有十四律然而實豈

不謂之隔八相生有十四也哉二律之不同聲者即其半律耳半律近靡則易以

倍倍律退二辰而始與半律應故十二律而有十四律之用也

如半黃鍾不應正黃鍾故為變宮變宮不用半律用倍律退二辰得倍亡射為變宮又半大呂不應正大呂故為變宮亦不用

半律而用倍律退二辰得倍應鍾為變宮六律聲以七而周器

六呂之前有倍律倍呂各一凡十四律呂也

以八而備古用四清聲者今易以四倍律則七音之外覆一音而調起于下羽焉鍾磬十六成篋鳳簫十六成編與古同但古倍半相應故用黃大族夾四清聲而止為七

聲今倍半不相應則用夷南射應四倍律而遂有八聲也夷南射應四倍律即射應兩正律黃大兩半律以其聲相應也兩半律不用所用正倍十六一律一呂共為一聲凡八聲七音之外一音重出以七音成均變宮用倍律其前更有倍律則下羽也調遂由之起如黃鍾宮以倍亡射為變宮則倍夷則為下羽大呂宮以倍應鍾為變宮則倍南呂為下羽無下徵倍律故無下徵調下羽起調不為宮宮聲立宮不起調月轉一宮故下羽無法也

四正律宮聲無四倍律也下羽起調不用正羽應鍾之月以倍應鍾為商則中呂為徵而林鍾為下羽夷則以後四正律未嘗為下羽若是者有故焉律之為物也也至其四倍律自不當為宮聲

半其長則下一聲倍其長則高一聲故宮之半律不應宮而商之半律應之半律不用則應宮之半律者羽之倍律也羽之倍律不為羽則為變宮而已矣半其長即半其積半其積不能應則倍其積亦不能應能應者必八其積也八其積者倍其徑倍其長四與半之者體徑不能倍則不相應矣是故聲者積與體

徑之所為也非徒積之謂也古惟徒積而已是以謂之應焉耳子何徵之徵諸字譜字譜之作其來久矣楚詞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是字譜也字譜之用莫要于笛今笛六孔最高孔最下孔之半也而譜不應應最高孔者翕聲也翕聲宮則最下孔商而最高孔為半宮半宮非即半律故曰半其長下一聲倍其長高一聲也如翕聲合字為宮則最下四字為商其最高孔六字為半宮却止四字之半體非半翕聲之長也此民間

用最高孔矣大樂笛六孔從下而上納乙上尺工凡六五七字上為附孔必最高孔與第三孔同發最高孔獨吹則五字也翕聲在最下孔之下亦為五字從下四字數至第八聲仍為四字笛下羽起于翕聲則第二孔上字為宮是建申月調法子丑寅卯辰巳午未八月之下羽為工凡六五四字借用第四第五第六第三同發及第一四孔一字皆兼律呂故工為黃鍾大呂凡為大族夾鍾至尺則為半黃鍾半大呂用倍律則為倍亡射倍應鍾也古笛五孔而宮居最

高其上乃有後出則商也宮商居上則餘者皆下故翕聲為下角荀勗笛用角體其修長者四之短者八之蕤賓林鍾之角最短亡射應鍾故八之也其實長者八之短者十六之蕤賓以後之宮

皆短故十六之也八之者倍其宮之長四其宮之積十六之者

四其宮之長四其宮之積如黃鍾笛以尺八寸為宮是倍其長蕤賓以二尺五寸三分一釐為宮是

四其長宮長一倍則下角長四倍宮長四倍下角長八倍者二長四倍者四如是則黃鍾至中呂六笛反短蕤賓至應鍾六笛反長長律宮宜長而反短故四其積短律宮宜短而反長故十六其積然後周徑無異俱見晉史是為倍半相應要亦古術則然矣夫八其積者倍其徑倍其長誠必應矣十六之則倍其徑四其長能必應乎必應者四其徑四其長非六十四之弗得也應不應驗于用不用勗笛久廢則不應之驗也今笛不始于今因笛而知律之不應者則自今始甚矣審音之

密也字譜易以工商則近雅是當知七調旋宮調各一之法而以黃鍾一均為主則不惑調從下羽起則曰羽宮商角徵者宮調也曰變宮商角變徵羽者商調也極而至于曰徵變宮宮商變徵者變宮調也此

今皇帝之盛制也

律寸解

史記律書言九九八十一以為宮又曰黃鍾長八寸十分一漢

書則言黃鍾長九寸小司馬謂漢志用九分之寸劉歆鄭元皆

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夫漢志明言度起黃鍾之長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則劉鄭

二子之說是矣小司馬何以謂為九分之寸也曰小司馬之言

本于律書律書之法本于黃鍾之實大極元氣函三爲一行于十二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十一三之以爲實實如法得長一寸二書所言皆同是律之分寸惟有九九爲三三之數律之寸以此終則寸之分亦以此終也然而律終於九數則終于十以數命律而至九遂終其名既易惑且夫律之純者唯三而不純者有九分寸而皆以九御則其法不同必婁變而後可求未可云簡易也是故三家各以一法通之史記以十爲寸則益其寸法漢志以十爲分則損其分法史記之寸非律寸也而分則是故曰八寸十分一九九八十一漢志之寸卽律寸也而分則非故長九寸積九十分蓋史記十其分法爲寸法而漢志以其寸法十之一爲分法如是以求分寸可無變法矣此其數卽具于生鍾分生鍾分之上數十一三之之數也故間辰而得九黃鍾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十分爲寸則分從寸卽十其分法也小分十爲分則分自減卽十分寸之一爲分也其于十一三之之數寧有變革哉升分爲寸降寸爲分而已矣夫數間辰而得九故升降之而成十也或曰漢志之分寸本之度黍史記何所本歟曰亦本度黍也漢志衡度之而史記從度之黃鍾容千二百黍九十分爲律寸則分容十三黍三分一此衡黍也八十一分爲律寸則分容十四黍二十七分二十二此從黍也何以明之各置其寸分爲實千二百黍爲法法除實得八十一分之六十七分半而容千黍通之而知黍之廣復得九十分之七十五分而容千黍通之而知黍之

修各以黍之修廣通其所容之黍必各滿一分則度黍之從衡見矣黍廣得修十之九故九黍而常盈一黍以之度律卽九分而常盈一分是故從黍之八十一分卽衡黍之九十分蓋不煩言而可喻也吾于是知以黍之厚爲律徑則適得圍三徑一矣厚必不如其廣則以九十分而當八十六分徑得三十分之一則三黍之厚也以圍九黍率之非三分一哉特徑非黍之廣耳其數亦具于生鍾分古以生鍾分上數爲圍徑之通率故圍九則徑三今取徑前二辰之合數以減徑數先十其圍徑而後減之餘以爲積徑之數則圍二百七十分其徑八十六分卽三十律之圍徑也三十律之圍徑定一律之圍徑定矣然則方積之與員積卽生鍾分之八十一分六十四乎我蓋驗之周鬴矣周

鬴積千寸受六斗四升升除鬴得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爲一升以八十一爲方率六十四爲員率則因升法而得員積復因員積而得升法六十四與八十一之所乘皆成百萬然則千寸者八十一之所乘故以六十四除之而得升法也升固方鬴亦方鬴當除之而方非乘之而方也則奈何曰八十一本奇數而爲方率六十四本耦數而爲員率此方員互變也然八十一亦爲員法以如之而得員也六十四亦爲方法以如之而得方也則方員固未嘗變矣且鬴以百萬爲積分則不必更求員何者求員必以鬴積乘六十四求方必以員積乘八十一所得皆六千四百萬也特其除法有八十一六十四之別耳以六十四除六千四百萬非百萬乎然則前必乘之而爲百萬者分一鬴爲

六十四升之故今必除之而爲百萬者合六十四升爲一鬴之  
故鬴之員積所乘成六千四百萬故鬴受六十四升猶升之員  
積所乘成百萬故六十四升爲一鬴求方積以方率乘之方法  
除之猶求員積以員率乘之員法除之也量之必方以此夫黃  
鍾爲萬事根本律度量衡于是乎出算家或未之達也故備論  
之

生鍾分未二千一百八十七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合爲二  
萬一千八百七十卽史記寸法千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內去  
二百十八分七存一千九百六十八分三卽漢志分法又子  
一丑三合成四寅九卯二十七爲圍三徑一十乘之以四分  
去九十分存八十六分爲三十律積徑三十除之得二分八

釐六毫三分二卽一律徑予嘗測圓器圍八百十分徑二百  
五十八分卽十乘卯數去丑寅合數也皆與祖冲之密率相  
近從周鬴爲方積則以八十一除六千四百萬得圓積七十  
九萬分不盡一萬分借周鬴爲圓積則以六十四除八千一  
百萬分得方積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以古斛法  
相求則乘皆百萬除得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分不盡  
六百四十爲圓積其一則古斛積也文中不及詳故附志之

### 周尺辯

曲阜孔蒞谷農部寄余漢尺搨本銘曰慮僂銅尺建初六年八  
月十五日造余以王莽布泉數品及大泉五十建武二年貨泉  
二範勘之皆密合又與朱載堉律呂新說所續漢泉尺無異而

長載墳自累秬黍從尺之七寸五分其橫得從之八十一分者則漢尺之百八分也因知史志所云周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荀勗晉前尺及高若訥漢泉尺司馬溫公家周尺皆與此尺同而古今一切尺俱可攷定矣繼又得覃溪翁先生所摹曲阜顏氏周尺銘云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余以橫黍尺度之得八寸一分於從黍尺得六寸五分六釐一毫於慮愾尺得八寸七分四釐八毫今營造尺不皆一度大抵時有分釐之差橫黍尺得其八寸者載墳所據之營造尺卽宋三司尺也然則營造尺之六寸四分強不當爲三司尺之七寸五分弱矣銘蓋不出于先生殆顏氏刺取潘時舉家禮注文爲之不知家禮所用者卽司馬公傳摹之高氏漢泉

尺特依史志名爲周尺非今顏氏所藏之尺也蓋二尺不同矣若然則顏氏尺不可信乎曰斯真周尺也以漢泉尺爲周尺乃可疑耳周人璧羨起度廣網衰之五分一蔡邕杜佑皆云夏尺十寸周尺八寸是璧以周尺爲度其羨則夏尺也漢泉尺十寸與八寸與劉歆荀勗皆以制律則十寸矣五分去一以爲周尺乃過短周以八寸爲尺八尺爲尋卽中人舒肘之度以漢泉六十四枚爲尋不及者六寸益爲八十枚過者又一尺矣是謂十寸之度則信而謂周之十寸則非也尺本劉歆累秬黍而成以之制斛荀勗據斛作尺見斛法周輔因尊其尺曰周尺然輔斛同制豈必同度勗定尺時中書考校古器竝無周時法物則非周尺明矣莽以調律而樂悲勗律亦爲阮咸所譏豈非尺過短

之故乎顏氏尺不知所本然八倍之而適與中人舒肘同度則周尺法也以是知爲八寸尺益而至十寸得三司尺之八寸一分卽胡安定中黍尺也夫度起於黃鍾之長故數必以十升以八而升者曰咫曰尋由中人之度僅及乎此也顏氏尺按指則盈寸布手則盈尺舒肘則盈尋四分加一而又與秬黍尺會黍者自然之物不以古今異吾于是知尺爲真周尺且可得三代律尺而聖王作樂所以極優柔平中之盛也然則八尺曰尋僅六尺四寸乎曷爲而不盈一尺六寸也曰攷於步法而知之王制言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司馬法則言六尺爲步夫步止六尺何遽增爲八尺由步與尋之相似而增也周之八尺卽夏之六尺四寸尋從周尺步從夏尺僅校

四寸井牧廢而增之爲步則步卽是尋矣後世以爲八尺非步故減之王制以爲六尺四寸非步宜增之夫減之是也八尺豈卽步也增之亦是也六尺四寸又奚以成步也然而增減皆以周尺故減之不成步而增之適得尋蓋自步法訛而夏尺亦廢僅存周尺不復知爲八寸矣若在周初則二尺並用各成度法故步自步而尋自尋也攷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鄭康成謂十四步未六尺六寸與步相中鄭康成謂緣外六尺有六寸弦內六尺非步用夏尺之驗與人長八尺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非尋用周尺之驗與夫夏之六尺步也非尋也周之八尺尋也非步也二者之校僅十六分之一耳而用各有宜以人身爲度者用尋所謂張臂八尺也以人行爲度者用步所謂張

足六尺也攷工一篇凡車乘戈矛皆周尺故曰尋曰常凡耒耜  
弓矢皆夏尺故曰尺曰寸兼用之者唯匠人故夏五室三四步  
殷重屋堂七尋周明堂筵九尺溝洫多夏尺故洫廣八尺深八  
尺不言尋澮廣二尋深二仞則變文畎遂溝洫遞相倍至澮而  
五分去一以爲倍過尋惟周尺也許慎曰周制八寸爲尺十尺  
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辭相况耳尋可名丈猶咫可名尺人  
曷嘗長十尺哉八尺之爲六尺四寸也猶八卦之爲六十四卦  
也人之長止矣故易有生人法於平制尺之理微矣哉蔡邕謂  
商尺九寸杜佑則云十二寸朱載堉又益半寸果孰是與曰古  
尺惟有二等三代同用經師別以夏周襲王制說耳安得復有  
商尺殷度重屋以尋豈九寸之尺與佑所言卽唐之大小尺也  
其先則始於隋名江淮吳越間之八寸小尺爲夏家古尺也小  
尺豈真夏尺特宋氏粟尺耳後周爲鐵尺加二寸爲隋開皇官  
尺以官尺爲商尺猶以粟尺爲夏尺尊之云爾載堉曰營造家  
所用三司尺爲商尺以得八寸者爲夏尺故云然今顏氏尺長  
此尺之六寸四分八釐其八寸一分者爲胡氏尺卽古之八寸  
十寸尺也胡氏本橫黍尺則三司當用古之從黍尺李照累黍  
會驗之蓋宋世猶然矣然而古惟橫黍尺爲最長過此者弗用  
故有虞巡方岳必同律度量衡豈非知有不同而禁之與以此  
尺五尺一寸二分爲步八分之爲六寸四分卽載堉所云之周  
尺法王制故步八尺通之爲五尺是爲量地尺步實羨長司馬  
法之二寸六分吾因顏氏尺而知之也

還宮說

聲有五而清濁具益爲七而正變參律有十二而長短賅判爲二十四而倍半畢經以律緯以聲還宮之法生焉律各爲宮宮各生律所生者或四或六故有六十與八十四五與七之別也宮爲月律六十八十四爲日律月律歲而復日律六十日而復亦四百二十日而復故六十律歲六復八十四聲一歲六十日而後復八十四聲何以歲不復聲當日律當辰律五復日七復而後律與日辰俱復也六十律辰一而日一八十四聲辰一而日五古六十而周八十四周道大備矣月律周與古同而異古逆而周順從其月之宮第之前月之宮以六後月之宮以八六逆而八順相生之數耳日律六十律從戊子始八十四聲從甲

子始太史公日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六十律也戊子爲黃鍾之宮宮數五五生九九生八八生七七生六從五上之九而究則所生也故日上九揚子雲云甲巳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謂此矣六十律黃鍾爲五子五子爲五聲故淮南以甲子爲中呂之徵丙子爲夾鍾之羽戊子爲黃鍾之宮庚子爲無射之商壬子爲夷則之角然則十一律可知八十四聲始甲子一復而始戊子再復而始壬子三復而始丙子四復而始庚子至五復則周矣五子皆黃鍾之宮也洽州鳩曰武王伐殷以癸亥之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夷則者庚申也爲宮中呂其羽庚申二月朔癸亥之日布陳羽日也元枵爲辰而在

戊上則夷則臨鶉火鶉火有周之分野也故長夷則之上宮而  
 曰羽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姆之野甲子昧爽也中呂為羽  
 則黃鍾為角姆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故以宮布戎角為木周德  
 也以為宮宮則君矣律未復而日復不長夷則而長黃鍾示與  
 天下更始也月律中呂為巳日律何以為亥月衝也月主宮日  
 則否陰律月為倍日為半故日衝月倍半易位也日衝月亦月  
 衝日三統麻林鍾未之衝丑為地統以此蕤賓夷則無射何以  
 有上下生之不同日宮從上餘從下雖黃鍾太族姑洗亦然倍  
 半使之正律上生為倍半律上生為半正者倍之半半者正之  
 半也正從正生倍半不從正生大呂夾鍾中呂倍為宮林鍾南  
 呂應鍾正為宮生之者角與變徵也則有正有半古律惟有十  
 二名京房益以四十八然黃鍾半律非執始也古中呂生黃鍾  
 揚子雲云中則陽始應則陰生中與應皆元首也日中曰應非  
 即中呂應鍾乎奚以四十八為

書蔡氏律呂新書後

宋世言律呂者數家至蔡元定出後人遂無異議予嘗取其書  
 讀之舛駁非一而尤甚者則以圓田術求實徑也按是術本于  
 徑一圍三以周自乘十二而一與半周半徑相乘正等故用以  
 求積非以十二開方得徑也以十二開方則徑不止于三分復  
 以徑一圍三率之而周亦不止于九分  
徑三分四釐六毫周十分三釐八毫皆見本書  
 因改古人律周九分之說為內容九分方豈知其大不然乎何  
 則算術圓內容方以徑為弦以方為勾股弦積者勾股之合積

也今以其徑自乘而半之方積不得有九分卽以九分方倍之  
弦長亦不止三分有奇進退皆違何蔡氏之不悟也徑自乘爲十一萬九

千七百一十六折半開方得二分四釐四毫不盡三百二十二倍九分開方則有四分不盡二且夫十二者圓

法也算圓必割圓而古無其術則以律容黍率之十二爲律黍

百分之一圓與長之自乘亦百分之一故以十二爲率而得圓

冪之積數實則以千二百黍分律之積寸而得其容千黍之積

寸也蓋於數畧相近矣圓自乘爲八十一如法得六分七釐五毫長自乘爲八千一百如法得六百七

十五分皆百分取一故算家以求圓冪律長九寸周九分積八十一寸以千二百黍除之得六十七寸半而容千黍于八十一

分律爲十之一此本非方圓冪積法特緣律徑三分自乘其四分三爲六分七釐五毫故用之也古未有以圓

積開方得徑者况圓法耶若圓法開方而可得圓徑則圓田皆

同徑矣又何以御多寡不均之圓積也其尤易明者律徑三分

自乘則十二爲方周九分方之周四面皆三分豈方周又當開方耶誠不知

爲何理矣所用變律五卽京房之絳始時息去滅結躬遲內也

不盡用其四十八律猶爲有說至六十調圖黃鍾之後繼以無

射夷則諸律何歟夫以相生爲次則黃鍾宮之變徵實生大呂

宮無射宮之變徵實生應鍾宮今也不從相生而爲五音間辰

左行之法以無射承黃鍾宮則命爲商以夷則承無射商則命

爲角雖然無射者夷則之商也夷則者姑洗之角也豈黃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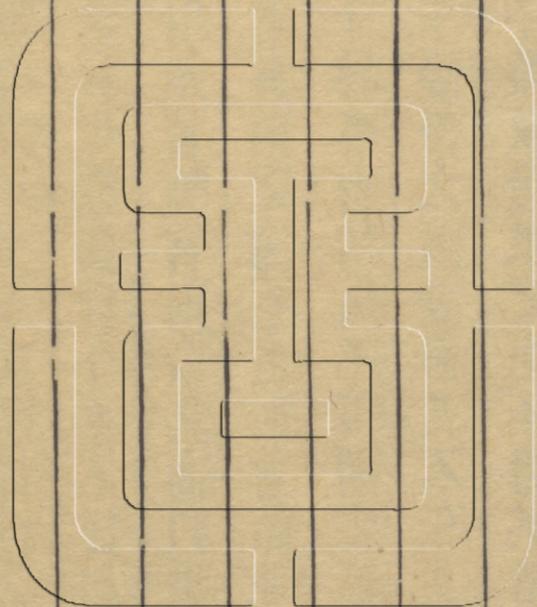
商與角乎夫六十律各自爲宮不復謂之商角徵羽可也以宮

爲商角徵羽出于優俗之陋說而又不在其本宮將命爲何宮

之商角徵羽耶予益反覆求之而不得其解故辯之如此且告

世之善讀書者無爲古人所愚也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八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九

羣經識小目錄

卷一 易

周易篇次 師三爻五爻 輻輳 隨二爻三爻 離

三爻 大壯五爻 卦變 衍文 脫字 澤中有火

太極 圖書 設訓為大 直其敬也 先天後天

易逆數也

卷二 書

舜典 教胄子 戛擊搏拊 笙頌 梁岐 恆衛

沮雎 濕水 澍誤為河 三江 雲土夢 梁州貢

道 漆沮 六卿 河南夏都 五邦 羨文 頗義

皇清經解 卷七百一十九 李進士羣經識小目錄 一